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政總局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政總局
 昭和八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一日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第九百九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治安部令 軍政部病院及同分院之名稱及位置
- 熱河會令 不受廢棄法第八條制限之地域
- 郵政總局令 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中修正
- 三江會訓令 各大取締規則辦理須知
- 郵政總局令 鐵路列車內之郵便事務所
- 空路郵路中修正
- 外國貨幣折合率
- 馬質調查官及馬事官附屬
- 查官任命
- 查金收買價格
- 公示送還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一號

茲將軍政部病院令第一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軍政部病院及同分院之名稱及位置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軍政部病院及同分院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奉天軍管區病院	奉天
奉天軍管區病院通化分院	通化
吉林軍管區病院	吉林
吉林軍管區病院延吉分院	延吉
恩賜新京軍管區病院	新京
齊齊哈爾軍管區病院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軍管區病院博克圖分院	博克圖
黑河軍管區病院	黑河
哈爾濱軍管區病院	哈爾濱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一月軍政部令第一號軍政部病院之名稱及位置及同年二月同令第六號軍政部病院分院之名稱及位置均廢止之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一號

軍政部病院令第一條及第四條ニ依ル軍政部病院及同分院ノ名稱及位置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名 稱 位 置

哈爾濱軍管區病院佳木斯分院	佳木斯
錦州軍管區病院	錦縣
承德軍管區病院	承德
牡丹江軍管區病院	牡丹江
林西警備軍病院	林西
通遼警備軍病院	通遼
通遼警備軍病院王爺廟分院	王爺廟
海拉爾警備軍病院	海拉爾
哈爾濱海軍病院	哈爾濱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一月軍政部令第一號軍政部病院ノ名稱及位置及同年二月軍政部令第六號軍政部病院分院ノ名稱及位置ハ之ヲ廢止ス

省 令

熱河省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九月八日熱河省令第六號「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號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制限地域之件」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熱河省長 劉 夢 庚

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制限之地域

除左開各地外其他地域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之制限

一 業經設有屠宰場之處所

承德縣城 灤平縣城 隆化縣城 豐寧縣城 大 閣
赤峰縣城 圍場縣城 建昌縣城 凌 源 平 泉
建平縣城 葉柏樹 砬砬科 黑 水

二 將來擬設屠宰場之處所

隆化縣 郭家屯 張三營
圍場縣 克勒港 棋盤山 半截塔
赤峰縣 大 廟 建昌營
烏丹縣 烏丹縣城 廣德公
新惠縣 新惠縣城 貝子府
寧城縣 寧城縣城 八里罕
青龍縣 青龍縣城 寬 城

興隆辦事處 興 隆

前項(一)之各處所在屠宰場設置未完成前關於獸畜之屠宰解剖等縣旗得於公衆衛生及風教上無有妨害之範圍內規定暫行辦法行適宜必要之處理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二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關於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之件

爲令遵事查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訓令第六二號關於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合行仰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鄒 禹

省 令

熱河省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九月八日熱河省令第六號「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號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之制限ヲ受ケザル地域ノ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熱河省長 劉 夢 庚

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ヲ受ケザル地域

左ノ各處ヲ除ク他ノ地域ハ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ヲ受ケザルモノトス

一 已ニ屠宰場ヲ設置シタル場所

承德縣城 灤平縣城 隆化縣城 豐寧縣城 大 閣
赤峰縣城 圍場縣城 建昌縣城 凌 源 平 泉
建平縣城 葉柏樹 砬砬科 黑 水

二 將來屠宰場ヲ設置スベキ場所

隆化縣 郭家屯 張三營
圍場縣 克勒港 棋盤山 半截塔
赤峰縣 大 廟 建昌營
烏丹縣 烏丹縣城 廣德公
新惠縣 新惠縣城 貝子府
寧城縣 寧城縣城 八里罕
青龍縣 青龍縣城 寬 城

興隆辦事處 興 隆

前項(一)ノ各處ハ屠宰場ヲ設置スル迄ハ獸畜ノ屠宰解剖ニ關シ公衆衛生風教ヲ害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縣、旗ハ暫行辦法ヲ規定シ適宜必要ナル處理ヲナスベシ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二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ニ令ス

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訓令第六二號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鄒 禹

將「林口佳木斯間」改爲「牡丹江佳木斯間」
將「牡丹江密山間」改爲「林口密山間」

三江省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各縣
佳木斯警察廳長

關於畜犬取締規則辦理須知之件

爲令遵事查畜犬取締規則業已由省令第九號制定公布在案對於該規則之辦理手續上
茲特制定畜犬取締規則辦理須知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激

畜犬取締規則辦理須知

第一條 受理畜犬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一條之呈請時須發給另記第一號樣式之犬牌

第二條 警察署須備置另紙第二號樣式之畜犬臺帳於按照前條發給犬牌時填載所要求事項其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隨時訂正之

第三條 犬牌之番號按縣（或警察廳）起號冠以縣名（或警察廳名）之頭字

第四條 接受規則第五條之呈報時須速撲殺該犬且須即行調查有無被其咬傷之人畜與以適宜指示但飼主欲將該犬施以治療而認爲別無障礙時則無妨許可之

第五條 接到規則第六條之報告時必須即將其旨記入臺帳在第一款及第三款時則將番號削除之

第六條 認爲規則第七條之處置不當及其他認有必要時須令其特行繫留及其他適當之施設

第七條 對於規則第八條之犬屍須令於適宜地點以深度五尺以上掩埋或焚燒之但須加以監視決不准其剝皮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之

第八條 接到規則第九條之報告時須即指示豫防注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方法

對於同條之犬須速行撲殺或以其他適當方法處置之

第九條 接到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呈報時除行指示所定處置外並須即行調查其傳染經路而謀原因之撲滅及傳染之防止

第十條 如欲發規則第十一條之命令時須事前將其期間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告示之

「林口佳木斯間」ヲ「牡丹江佳木斯間」ニ改ム
「牡丹江密山間」ヲ「林口密山間」ニ改ム

三江省訓令第三六二號

各縣
佳木斯警察廳長 令ス

畜犬取締規則取扱心得ニ關スル件

畜犬取締規則ハ既ニ省令第九號ヲ以テ制定公布セラレタリ茲ニ該規則ノ取扱手續トシテ畜犬取締規則取扱心得ヲ左ノ通制定シ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激

畜犬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第一條 畜犬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ト稱ス）第一條ノ屆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ノ犬牌ヲ下付スベシ

第二條 警察署ニ於テ別紙第二號樣式ノ畜犬臺帳ヲ備置キ前條ニ依リ犬牌ヲ下付シタルトキハ所要求事項ヲ之ニ記入シ其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度毎ニ之ヲ訂正スベシ

第三條 犬牌ノ番號ハ縣（又ハ警察廳）毎ニ起號シ縣名（又ハ警察廳名）ノ頭字ヲ冠ス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五條ノ屆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時其ノ犬ヲ撲殺シ且咬傷セラレタル人畜ノ有無ヲ調査シ適宜ノ指示ヲ與フベシ但シ飼主ニ於テ其ノ犬ヲ治療セント欲スルトキハ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ニ限り之ヲ許可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六條ノ屆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臺帳ニ記入シ第一號並ニ第三項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番號ノ削除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規則第七條ノ處置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特ニ適當ナル繫留其ノ他ノ施設ヲ命ズベシ

第七條 規則第八條ノ犬ノ死體ハ適宜ノ場所ニ監視シツツ之ヲ深サ五尺以上ニ埋没又ハ燒却セシムベシ皮ヲ削ギ若ハ他ノ措施ヲ許スベカラズ

第八條 規則第九條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豫防注射又ハ其ノ他適當ナル處理方法ヲ指示スベシ

同條ノ犬ニ對シテハ速時之ヲ撲殺シ又ハ他ノ適當ナル處置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ノ屆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所定ノ處置ヲ指示スル外直ニ其ノ傳染經路ヲ調査シ原因ノ撲滅並ニ傳染ノ防止ヲ圖ル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リ命令ヲ發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期間場所及其ノ他必

但緊急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爲豫防狂犬病起見每年須行二次以上之野犬撲殺

如行前項撲殺時須事前將其期間範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對一般告示之

第十二條 其已行狂犬病豫防注射者須即於畜犬臺帳備考欄記入「某年某月某日
注」之注射施行年月日之略記

第十三條 依據規則第十二條如欲使行者犬檢診時須使攜帶另紙第三號樣式之畜犬
檢診證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行完規則第十三條之處置時須即向縣長(或警察廳長)報告之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如欲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處分時須事前稟告縣長(或警察廳長)
請准認可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須知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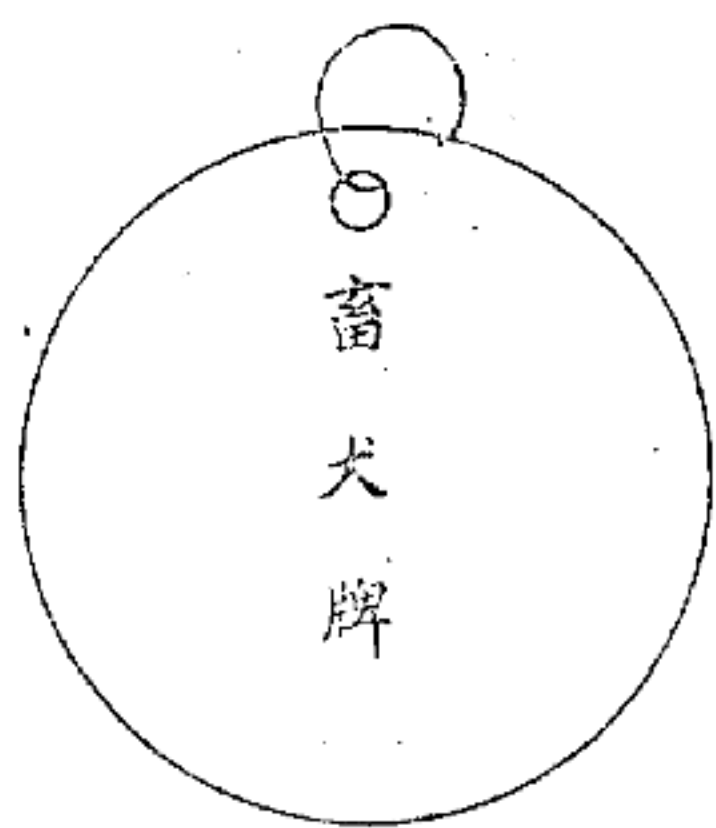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縣長依據規則第十八條之但書追加施行地區後須速將其旨向省長報告之

第一號 犬牌之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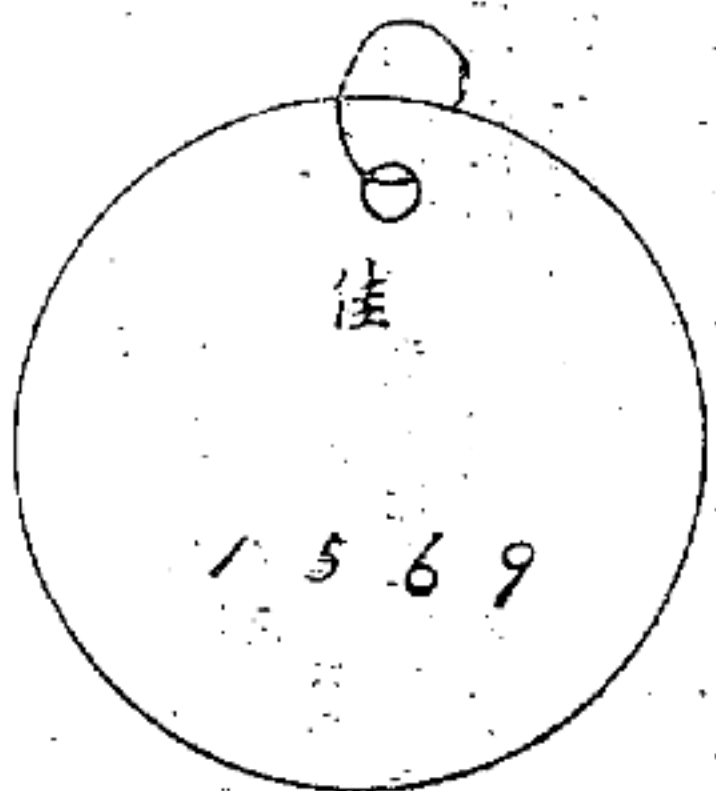
洋鐵(真鍮)或黃銅製

直徑四厘米厚三毫米

表



裏



要ナル事項ヲ告示スベシ但シ急ヲ要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於テ狂犬病豫防上年ニ二回以上ノ野犬撲殺ヲ
行フベシ

前項ノ撲殺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期間範圍方法及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二條 狂犬病豫防注射ヲ施行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直ニ畜犬臺帳ノ備考欄ニ
「何年何月何日注」ト注射施行ノ年月日ヲ略記スベシ

第十三條 規則第十二條ニ依リ畜犬ニ付キ檢診ヲ行ハ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別紙第
三號樣式ノ畜犬檢診證ヲ攜帶セシム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十三條ノ處置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縣長(又
ハ警察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縣長(又
ハ警察廳長)ニ稟議シ認可ヲ受クベシ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心得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縣長規則第十八條但書ニ依リ施行地區ヲ追加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
ノ旨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號 畜犬臺帳之樣式

3欄

備考	犬牌號	飼養場所	飼養者姓名	
	犬牌交付年月日			
	畜名			
	犬稱			
	種類			
	性別			
	年齡			住址
	毛色			
	特徵			

第三號 畜犬檢診證之樣式

8欄

畜犬檢診證

或某警察廳長
某縣長

印

12欄

15欄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關於鐵路列車內之郵便事務所掌轄局等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所載關於鐵路列車內之郵便事務所掌轄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將「林口佳木斯間」改爲「牡丹江佳木斯間」
將「牡丹江密山間」改爲「林口密山間」

郵政總局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五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一〇號關於空路郵路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計開

- 一 佳木斯寶清間修正如左

郵路名	接交局名	運航	回数數
佳木斯寶清間	佳木斯寶清	每星期一、三、五、往復三次	
- 二 佳木斯寶清間之次追加郵路如左

郵路名	接交局名	運航	回数數
佳木斯湯原間	佳木斯湯原	每星期二、六、往復二次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鐵路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所掌局等ノ件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鐵路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事務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林口佳木斯間」ヲ「牡丹江佳木斯間」ニ改ム
「牡丹江密山間」ヲ「林口密山間」ニ改ム

郵政總局佈告第二號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一〇號空路郵路中左ノ通改定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記

- 一 佳木斯寶清間ヲ左ノ通改ム

郵路名	受渡局名	運航	回数數
佳木斯寶清間	佳木斯寶清	每週月、水、金曜日三往復	
- 二 佳木斯寶清間ノ次ニ左ノ郵路ヲ加フ

郵路名	受渡局名	運航	回数數
佳木斯湯原間	佳木斯湯原	每週火、土曜日二往復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據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國名	兌換名	兌換名	兌換名	兌換名	兌換名	兌換名	兌換名	兌換名	兌換名
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德意志(獨逸)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荷屬(東印度)	盾	盾	盾	盾	盾	盾	盾	盾	盾
波蘭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荷蘭(和蘭)	盾	盾	盾	盾	盾	盾	盾	盾	盾
瑞士(瑞西)	法郎	法郎	法郎	法郎	法郎	法郎	法郎	法郎	法郎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任、免、及、指、敘

任立法院秘書廳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陳會曉	兼稅關事務官	松山外吉
任外務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薛大昌	兼經濟部事務官	根本龍太郎
任興安局秘書官敘薦任五等	兼興安各省理事官 薩陵拉扎布	兼興安局事務官	根本龍太郎
任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主事	丁文蔚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二等	外園半十郎
任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官敘薦任六等	朱世偉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二等	程紹顯
任領事敘薦任五等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隨習秘書官 谷中山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市村隆吉
任副領事敘薦任五等	谷中山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尹作賢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蘇正笏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佐野榮

任繙譯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飯島傳三郎

任繙譯官敘委任二等

監察院屬官 吉井幸男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繙譯官 吉井幸男

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監察院屬官 山田謙吉

交通部屬官 同 平原野透

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一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兼交通部屬官 森勝榮三郎

兼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一等

郵政總局屬官 森勝榮三郎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一等

交通部屬官 同 盆子原壽男

郵政管理局屬官 松隈敏雄
郵局屬官 田村明雄
兼交通部屬官

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交通部屬官 岡崎日本雄
同 菊池正之進
同 香椎原健
同 岩永貞夫
同 長尾諭

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交通部屬官 安國政
同 王廣琦
同 郭名遠
同 畝川久
同 齋藤久
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副島重雄
兼交通部屬官

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郵政總局屬官 畝川久
同 齋藤久
同 副島重雄

兼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郵局屬官 兼交通部屬官 中島庫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交通部屬官 劉桂

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同 相田六次郎

兼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郵政總局屬官 同 相田六次郎
同 猪野泰造

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交通部屬官 興景白

任郵政總局技士敘委任一等

交通部技士 水上清

任郵政總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交通部技士 宮崎忠麿

郵政管理局屬官

李致遠

同

孟其俸

同

中山一郎

同

木村治義

兼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蕭謙

同

川口猛夫

同

郎輯綱

同

唐連第

同

趙元上

同

梁葆華

同

吳奇光

同

武知仁

同

藤原七郎

兼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趙乾純

同

寺內延光

任郵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副

井義賢

任林野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立法院秘書廳事務官

陳會曉

給七級俸

外務局事務官

薛大昌

給十三級俸
派在政務處辦事

給六級俸

興安局秘書官 薩嘎拉扎布

給十二級俸

駐劄日本國三等秘書官 丁文蔚

給九級俸

領事 朱世偉

派駐赤塔

副領事 谷中山

給九級俸
派駐新義州

經濟部事務官 松山外吉

給八級俸
派在金融司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上加世田成法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召開之該會社股東常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於之開催セラルベキ同會社定期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理事官 橫山龍一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在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之該公司臨時股東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公司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總務廳屬官 外國 半十郎

給六級俸
派在官房辦事

總務廳屬官 程紹願

給七級俸
派在官房辦事

同 市村隆吉

給九級俸
派在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屬官 尹作賢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總務廳屬官 蘇正笏

給九級俸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佐野榮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吉林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繙譯官 飯島傳三部

給七級俸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吉井幸男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屬官 吉井幸男

給十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屬官 山田謙吉

野口榮一郎

沖內昇

陳生

山潮文雄

辻忠則

小島強

阿座上遜

高島茂

中田長四郎

長谷川信藏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二等待遇
給月俸八十五圓

高橋源治
緒方彰一
赤津三郎
齊藤正義
布谷憲治
土井利彦

派在新京地方法院新京地方檢察廳新京區法院新京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學習法官 野口榮一郎
同 沖內昇
同 陳生
同 山潮文雄
同 辻忠則
同 小島強
同 阿座上遜
同 高島茂
同 中田長四郎
同 長谷川信藏
同 高橋源治
同 緒方彰一
同 赤津三郎
同 齊藤正義
同 布谷憲治
同 土井利彦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杜承訓
孫承訓

派在新京地方法院新京地方檢察廳新京區法院新京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學習法官 杜承訓
同 孫承訓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赫崇厚
潘樹德

學習法官 赫崇厚
同 潘樹德

派在奉天地方法院奉天區檢察廳奉天區法院奉天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孟學仁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學習法官 孟學仁

派在撫順地方法院撫順地方檢察廳撫順區法院撫順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王樹才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學習法官 王樹才

派在鐵嶺地方法院鐵嶺地方檢察廳鐵嶺區法院鐵嶺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祝果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學習法官 祝果

派在安東地方法院安東地方檢察廳安東區法院安東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王恩錦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學習法官 王恩錦

派在營口地方法院營口地方檢察廳營口區法院營口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劉鴻業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學習法官 劉鴻業

派在哈爾濱地方法院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哈爾濱區法院哈爾濱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馬興接

學習法官 馬興接

派在錦州地方法院錦州地方檢察廳錦州區法院錦州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張紹文
陳國柱
李顯唐
王同慶
馬青
張蔭東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學習法官 張紹文

派在新京地方法院新京地方檢察廳新京區法院新京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張紹文
陳國柱
李顯唐
王同慶
馬青
張蔭東

同 同 同 同 同

許雲閣
馬達蘭
蘇景三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學習法官 許雲閣

同 同 同
許雲閣
馬達蘭
蘇景三

派在吉林地方法院吉林地方檢察廳吉林區法院吉林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 孟 董 宋 羅 劉 張 高 朱 王 李 王
 鳳 繁 宗 家 鳳 潔 福 紀 濂 雲 啓 朝
 三 賢 禹 擴 鳴 慶 新 賢 泉 驥 民 烈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學習法官
 羅 劉 張 高 朱 王 李 王
 鳳 潔 福 紀 濂 雲 啓 朝
 鳴 慶 新 賢 泉 驥 民 烈

派在奉天地方法院奉天地方檢察廳奉天區法院奉天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李 王 朱 高 張 劉 羅
 朝 啓 雲 濂 紀 福 潔 鳳
 烈 民 驥 泉 賢 新 慶 鳴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派在遼陽地方法院遼陽地方檢察廳遼陽區法院遼陽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尚 樂 關 尚 關 尚
 久 鳳 玉 久 鳳 玉
 鏞 詔 萃 鏞 詔 萃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派在撫順地方法院撫順地方檢察廳撫順區法院撫順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 鄭 鄭 吳
 雲 海 海 葆
 清 清 清 章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派在營口地方法院營口地方檢察廳營口區法院營口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 蔡 陳 吳
 葆 長 毅 葆
 章 春 然 章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派在安東地方法院安東地方檢察廳安東區法院安東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 陳 吳 劉 甘 寇
 長 毅 國 德 作 錫
 春 然 鎮 助 人 侯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派在錦州地方法院錦州地方檢察廳錦州區法院錦州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 劉 甘 寇 田 黃
 國 德 作 錫 鍾 瑞
 鎮 助 人 侯 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劉振民 孫少卿 戰耀現 魏慰庭 玄亦高 呂文源 吳寶鈞

學習法官

田鍾瑞 黃清廉 吳寶鈞 呂文源 玄亦高 魏慰庭 戰耀現 孫少卿 劉振民

派在哈爾濱地方法院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哈爾濱區法院哈爾濱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劉振民 孫少卿 戰耀現 魏慰庭 玄亦高 呂文源 吳寶鈞 黃清廉 田鍾瑞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李惠 丁仁惠 達穆布 王可名 賈守維

學習法官

賈守維 王可名 達穆布 丁仁惠 李惠

派在齊齊哈爾地方法院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齊齊哈爾區法院齊齊哈爾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李惠 丁仁惠 達穆布 王可名 賈守維

派為學習法官以委任三等待遇
給月俸一百圓

韓步雲 吳多森

派在鐵嶺地方法院鐵嶺地方檢察廳鐵嶺區法院鐵嶺區檢察廳修習實務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給一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森勝榮三郎

郵政管理局屬官 盆子原壽男 安本植彌

給一級俸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一級俸

郵政總局技士 水上清

給二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原昇

給三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平野透

給四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岡崎日本雄

給六級俸

交通部屬官 松隈敏雄 田村二明雄

給六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菊池正之進 香椎原健

給六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畝川深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岩永貞夫
給七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長尾諭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郵政管理局屬官	安國政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	王廣琦
給八級俸	郵政總局技士	宮崎忠鹿
給月俸八十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郭名遠
給九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劉齋藤久桂
給月俸八十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副島重雄
給十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相田六次郎
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猪野泰造
給十三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興景白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交通部屬官(兼)	森勝榮三郎
	同	畝川深
	同	齋藤久
	同	副島重雄
	同	相田六次郎
	同	猪野泰造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奉天郵政管理局屬官	小川定源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屬官	加賀谷馨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新京郵政管理局屬官	一瀬武之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交通部屬官	郭文龍
派在道路司辦事	交通部屬官	傅文緒
兼在航路司辦事	交通部屬官	神尾周一
派在哈爾濱道裡郵局辦事	交通部大臣官房辦事	竹田忠作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屬官	大手幾太郎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	河原薰
康德四年七月三日	(郵局屬官)	糸山榮治
派充四平街郵局長	(新京大同廣場郵局長)	寺內延光
給十一級俸	郵局屬官	林野局技士
派充新京大同廣場郵局長	副	井義質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官 梁吉紳

應即免官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書記官 陳獻鐵
繙譯官 張懔年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書記官 周世詰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書記官 王錫宸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業部技士 胡劍青

郵政管理局屬官 小川定源
兼交通部屬官 一潮武之介

同 加賀谷馨

宮廷彙報

●親謁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新任治安部次長薄田美朝親見

●特派式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恩賞會議議定官用邊治通進官舉行特派式

彙報

●官署事項

○馬質調查官及馬事資材調查官任命

茲任命左開人員爲康德四年度馬質調查官及馬事資材調查官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治安部)

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六

郵政管理局屬官 兼交通部屬官

李致遠

同

川日共倬

同

郎輯綱

同

唐連第

同

趙元上

同

梁葆華

同

吳奇光

同

趙乾純

郵局屬官 永野喜左衛門

宮廷彙報

●拜謁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新任治安部次長薄田美朝ニ拜謁ヲ賜ヘリ

●親補式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恩賞會議議定官用邊治通參內親補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彙報

●官署事項

○馬質調查官及馬事資材調查官任命

康德四年度ニ於ケル馬質調查官及馬事資材調查官ヲ左記ノ通任命ス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治安部)

計開

馬質調查官 馬政官 魏志達
 馬事資料調查官 技佐 谷茂齡
 ○官吏出缺

●郵局屬官 陳常厚、於康德四年六月五日出缺

●司法事項

○律師名簿登錄

茲依小野實雄之請求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大臣業於律師名簿登錄訖

(司法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風向	風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七五九.八	二九	南	二		晴
大連	七五九.八	三〇	南東	四		晴
鳳城	七五九.三	三〇	南	二		晴
營口	七五九.八	三一	南	二		晴
承德	七五八.六	三一	南	二		晴
鞍山	七六〇.八	三一	北北東	二		晴
奉天	七五九.五	三一	北北東	二		晴
赤松	七五六.一	三一	東北東	三		薄雲
開原	七五九.七	三一	東北東	三		晴
延吉	七六〇.三	二九	北北東	三		快晴
四店	七五九.五	三一	北北東	三		快晴
鏡子	七五八.五	三一	南南東	三		快晴
敦化	七五八.七	二七	北北東	二		晴
新賓	七六〇.三	二八	北北東	二		快晴
東寧	七六一.九	二六	北北東	二		快晴
吐魯	七六〇.二	二六	東南東	二	二	快晴
綏芬	七六〇.〇	二二	東南東	二		快晴
洮南	七六〇.一	二九	東南東	二		快晴
哈爾	七六〇.八	二四	南東	三		快晴
索爾	七六三.八	二四	東	三		快晴
富錦	七六三.八	二四	西	三		快晴

左記

馬質調查官 馬政官 魏志達
 馬事資料調查官 技佐 谷茂齡
 ○官吏死去

●郵局屬官 陳常厚、康德四年六月五日死去

●司法事項

○律師名簿登錄

小野實雄ノ請求ニ依リ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大臣ニ於テ律師名簿ニ登錄シタ

(司法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齊齊哈爾	七六一·八	二六	南	四	晴
海倫	七六一·一	二五	南東	二	快晴
克山	七一六·三	二五	南南西	三	快晴
海拉爾	七五五·七	二九	東南東	四	快晴
滿洲里	七五四·二	二八	南	四	快晴
黑河	七五八·四	二五	西南西	六	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更正

●第九百七十六號第二八頁上端第十行「淵上松夫」應作「淵上松次」第四四頁上端末五行「同 安井尋志」刪除之、同頁上端末第七行「派在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 國幣三圓七角七分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經濟部

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七角七分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經濟部

公示送達

奉天市平安通十七番地

谷本烟草公司

應送達右者之關於康德四年評定第三一號同第三二號同第三七號同第三九號同第四

○號同第四一號及同第四四號事件之書類

一 評定官變更通知書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特許發明局

公示送達

奉天市平安通十七番地

谷本烟草公司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評定第三一號同第三二號同第三七號同第三九號同第

四○號同第四一號及同第四四號事件ニ關スル書類

一 評定官變更通知書

右書類ハ何時タリト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特許發明局

康德四年刑第七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人名喚票

姓名	孫老
性別	男
居住	所在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於東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東豐區法院
 審判官 王國權

被告事件於

右為贍本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東豐區法院書記官 關澤生 印

廣

告

康德四年刑第七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人名喚票

姓名	孫老
性別	男
居住	住所未詳

右者加重竊盜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東豐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揭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東豐區法院
 審判官 王國權

被告事件ニ付

右贍本ナリ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東豐區法院書記官 關澤生 印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就任理事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高木鐵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銀行總行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支行由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及由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中央銀行總行
 高木鐵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ノ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姓名及住所
 劉興閣 義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三〇號
 潘榮升 義縣城內西街北大棚筒胡同牌第二八六號
 一、商業主人ノ姓名住所
 公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義縣城內西街路北門牌第五七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義縣西街路北門牌第五七號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姓名及住所
 劉興閣 義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三〇號
 潘榮升 義縣城內西街北大棚筒胡同牌第二八六號
 一、商業主人ノ姓名住所
 公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義縣城內西街路北門牌第五七號
 一、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義縣西街路北門牌第五七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支行由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支行由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泰醫院內遷移於左地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福盛昌廢止

一、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商號廢止 康德四年三月三日登記

●商號西廣溢永廢止

一、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商號廢止

●商號北廣溢永廢止

一、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商號廢止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所營之事業

-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
-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 八、代業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九、匯兌及押匯

除左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聯合會得無擔保之放款

- 十、依據貨幣法所定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泰醫院內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福慶昌廢止

一、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商號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日登記

●商號西廣溢永廢止

一、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商號ヲ廢止ス

●商號北廣溢永廢止

一、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商號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所營事業

-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或ハ買入
-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貸付
-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ニ各種證券類ノ保護預リ
-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爲ス貸付
-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ハ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
- 九、爲替及爲替爲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得地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爲シ得

-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爲シ得
-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業務ノ代理ヲ爲ス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志成久玉記

一、營業之種類 製造雜業

一、營業所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第七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孟瑞先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第七七號

柳蔚青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第七七號

吳夢陽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南第一六六號

吳印堂 義縣一區吳家屯第二四號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泰興

一、營業之種類 金銀加工業

一、營業所 義縣城內北街路西牌第六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劉郁周 義縣城內北街路西牌第六一號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將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志成久廢止

一、康德四年三月一日商號廢止 義縣區法院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博甸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吉林省博甸縣城內東大街五十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 一、發電電力及販賣銷售電燈動力
- 二、販賣電燈動力器具
- 三、經營有關係之其他必要之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十五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每股口繳之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揭示於本店門前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柳原虎雄 吉林省博甸縣城東大街五五號

森本留三 吉林省大馬路四四號

西尾安雄 吉林省東關昌邑屯

山下 峻 吉林省大馬路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志成久玉記

一、營業之種類 製造雜業

一、營業所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第七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孟瑞先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第七七號

柳蔚青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北第七七號

吳夢陽 義縣一區城內東街路南第一六六號

吳印堂 義縣一區吳家屯第二四號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泰興

一、營業之種類 金銀加工業

一、營業所 義縣城內北街路西牌第六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劉郁周 義縣城內北街路西牌第六一號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志成久廢止

一、康德四年三月一日商號ヲ廢止ス 義縣區法院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博甸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吉林省博甸縣城內東大街五十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 一、發電電力及電燈動力販賣
- 二、電燈動力器具販賣
- 三、關係ノ有ル其ノ他必要ナル事業ノ經營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二十五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各株拂込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本店ノ門前ニ揭示ス

一、董事ノ姓名住所

柳原虎雄 吉林省博甸縣城東大街五五號

森本留三 吉林省大馬路四四號

西尾安雄 吉林省東關昌邑屯

山下 峻 吉林省大馬路四一號

芝元正次郎 吉林市大馬路三九號
 陳登瀛 吉林省樺甸縣城內二道街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太田政雄 吉林市大馬路三八號
 平原邦彦 吉林市提法街四六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
 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樺甸發理司法縣公署

芝元正次郎 吉林市大馬路三九號
 陳登瀛 吉林省樺甸縣城內二道街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太田政雄 吉林市大馬路三八號
 平原邦彦 吉林市提法街四六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
 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樺甸發理司法縣公署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一九五、八六八、五六〇・〇〇
紙幣	一七五、〇二四、八四四・〇〇
準備金	一一六、五三三、三四一・〇〇
保證金	五八、四八九、五〇三・〇〇
幣證	二〇、八四三、七一一・〇〇

自康德四年七月四日
 至同 七月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幸之
 -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宮下久人
- 公報社出張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内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方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 一 國幣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價額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月 一圓	〇・五〇	〇・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九P 括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三三二二 三三六九 三三七〇 三三八六(編輯)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三三三三 三三三〇 三三二二 三三二一(發售)